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2021 年 報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董事會報告書
-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0 董事會報告
- 27 企業管治報告
- 3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0 五年財務概要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將具有以下涵義：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比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治平先生(主席)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碧霞女士(主席)
潘治平先生
鄭天立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天立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
陳瑞源先生

公司秘書

陳瑞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1樓21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買賣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網址

<http://www.epiholdings.com>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之業績。

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隨著多國啟動疫苗接種計劃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有跡象顯示包括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之情況已趨於穩定，並邁向全面復甦，儘管在有變種冠狀病毒之出現及有些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之情況下，石油行業之市況於年內有重大改善。於全球經濟復甦之背景下，國際油價基準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桶約80美元，行業前景正面。憑藉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運營之業務經驗，以及為繼續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意向，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建議收購最終得以落實，而本集團已成功與賣方就加拿大目標石油資產訂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投資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截至年底，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就太陽能發電項目投資逾43,600,000港元，並承諾於二零二二年投資逾3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虧損4,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7,000港元），新成立之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7,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32,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2%至24,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4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不再持有阿根廷油田開採權之權益，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8,519,000港元），主要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為0.56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6港仙）。

董事會報告書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至另一階段，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穩健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計劃，本集團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發展其石油業務，並訂立合作協議及收購協議以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資產購買協議之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規例及產業政策、其石油行業已建立完善之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投資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上網電價計劃將提供至二零三三年底，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實現強勁之國內生產總值正增長，顯示其經濟正處於堅實及可持續增長，香港作為國家之主要城市及通往國內之大門之一，定當受惠於其有利位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近期香港爆發Omicron疫情、中美政治及經濟緊張局勢加劇以及俄羅斯與烏克蘭之間的衝突令國際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大幅波動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業務，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企業策略，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全體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感謝過去一年董事會成員所提供的寶貴服務及員工的奉獻及辛勤工作。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隨著多國啟動疫苗接種計劃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有跡象顯示包括中國、美國及英國等主要經濟體之情況已趨於穩定，並邁向全面復甦，儘管在有變種冠狀病毒之出現及有些國家爆發新一波疫情之情況下，石油行業之市況於年內有重大改善。於全球經濟復甦之背景下，國際油價基準之一的布蘭特原油價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每桶約5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每桶約80美元，行業前景正面。憑藉本集團於阿根廷石油運營之業務經驗，以及為繼續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意向，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收購加拿大油田項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建議收購最終得以落實，而本集團已成功與賣方就加拿大目標石油資產訂立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之石油資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以投資參與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2%至24,8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4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不再持有阿根廷油田開採權之權益，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8,519,000港元），主要為於年末本集團持有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石油勘探及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集團於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Chañares Herrados區之油田開採權（「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之收入下跌87%至1,8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097,000港元），及經營虧損4,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7,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勘探及生產天然資源之其他投資機會，包括於加拿大的油田投資。是項於加拿大之建議投資已最終落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所公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EP Resources」，作為買方）與RockEast Energy Corp.（「RockEast」，作為賣方）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目標資產」），初始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立即享有目標資產三十二個在產井所產生之石油產量及現金流，因此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及具吸引力之機會以繼續發展其石油業務。此外，根據本集團目前就目標資產制定之四年發展規劃，預計目標資產對本集團之收入及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貢獻將持續增長。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此項交易之進展。

太陽能

世界主要國家近年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代價不超過75,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能源領域之足跡，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年末，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43,64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並承諾於二零二二年投資**34,39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自下半年度開展業務以來，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652,000**港元及**89,000**港元。於完成一系列正在進行之項目並計入業務之全年業績後，太陽能業務之貢獻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將有所增長。

放債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收入減少**26%**至**13,1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7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減少**24%**至**13,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286,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授予借款人之平均貸款金額減少。於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為數**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主要為收回過往被視為信貸減值之若干貸款。

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資產／物業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年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並已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經濟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回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及於年末，減值撥備結餘減少30%或14,786,000港元至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701,000港元)，其中14,872,000港元為本年度之減值撥備、20,074,000港元為因貸款已收回而撥回撥備及10,430,000港元為出售附屬公司連帶的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41,334,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7。

鑑於香港現時之經濟狀況，管理層於授出新貸款時一直保持審慎態度，因此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有所縮減。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貸款組合之賬面值為數115,001,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34,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382,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49,701,000港元))，詳情如下：

借人類別	估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值之	年利率	到期日
	概約比重 %		
公司	55.00	10 – 12	一年內
個人	45.00	10 – 18	一年內
	1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組合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後)之100%(二零二零年：87.79%)以抵押品作為抵押及並無(二零二零年：12.21%)為無抵押。於年末，向所有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均為一年內到期之有期貸款，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發放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2%及100%(扣除減值撥備為基準計算)。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指引及程序，涵蓋貸款交易之關鍵內部監控，包括(i)盡職審查；(ii)信貸評估；(iii)妥善簽訂文件；(iv)持續監控及(v)還款及收回。於向潛在客戶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用作抵押之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之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的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關鍵內部監控概要載列如下：

盡職審查	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身份檢查及財務背景調查。貸款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申請人之身份、財務報表及收入證明，將由專責貸款人員檢查及驗證，如有需要，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公司、法律、信貸及破產調查，並對所提供作為抵押品之物業進行查冊及實地考察。
信貸評估	將詳細評估貸款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以及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信貸評估包括分析貸款申請人之還款能力及信貸記錄，以及分析變現抵押品後之潛在回收率。信貸評估程序將由專責貸款人員進行，並由專責貸款經理檢視。
妥善簽訂文件	倘貸款申請獲專責貸款經理建議並由本集團放債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正式批准，專責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及在專責貸款經理監督下妥善簽訂貸款文件，並通常獲專業律師提供支援。
持續監控	將持續監控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更新其財務狀況，並由專責貸款人員及經理對所授予貸款之信貸額及抵押品之市值進行定期檢視。
還款及收回	如逾期繳款，將向借款人發出正式通知及法律催款書。如適用，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到期金額並佔有質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6,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97,000港元），為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價值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包括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9,1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82,000港元）及虧損32,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數6,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97,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26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0,000港元），為來自股本證券之股息。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7,8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9,183,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淨收益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9,099,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已變現淨虧損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7,432,000港元及1,751,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為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而未變現虧損為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鑑於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市場大幅波動，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大部份股本證券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6,724,000港元，包括一項主要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其主要業務 [#]	佔本集團		於		於截至	於截至	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表現	被投資公司之未來前景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	%	一月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市價/公允值	未變現虧損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B-A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3) 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酒店業務	1.52	0.20	7,953	6,724	(1,229)	2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增加118%至1,392,682,000港元，業績扭轉，二期內溢利為188,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067,484,000港元。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被投資公司擁有一個地域覆蓋均衡之物業組合，主要為處於優越位置的商業大廈及優質零售地舖。就物業銷售業務而言，其堅守一貫的策略，包括專注於在暢旺的市區提供豪華綜合大廈以及在獨特的地段提供低密度獨立洋房等優質住宅物業。

[#] 節錄自被投資公司之已刊發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由非流動及流動部份組成)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乃按市價/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帶來總收入為數8,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4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部份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47,7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13,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債務證券(二零二零年：7,903,000港元)。於年末，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公允值淨虧損為數54,7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5,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該等債務證券之市價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券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被評級機構下調信貸評級。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將最終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釐定，同時亦參考貨幣的時間價值。於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並考慮各種因素，包括評級機構下調債務工具的信貸評級及債券發行人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債券發行人現時經營所在地的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去年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信貸虧損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家飛機租賃公司及七家物業公司發行之債務證券，而彼等各自佔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78,396,000港元之比重連同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類別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 工具組合市值/ 公允值之 概約比重		估本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賬面值 之概約比重	於購入日期之 到期孳息率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年內 購入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市值/公允值 千港元	於截至	於截至
	%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確認累計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之 已確認公允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A	B	C	D=C-A	E=C-B
飛機租賃	19.99	3.54		4.93	15,444	14,455	15,675	231	1,220
物業 [#]	80.01	14.16		5.26 - 12.50	120,497	117,743	62,721	(57,776)	(55,022)
	100.00	17.70			135,941	132,198	78,396	(57,545)	(53,802)

*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購入證券之成本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結轉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於本年度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

個別債務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賬面值之比重不超過5%。

於年末，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證券於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4.93%至12.50%。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錄得虧損4,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47,000港元)，新成立之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8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放債業務錄得溢利17,4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51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32,5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383,000港元)。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9,3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8,519,000港元)，主要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所致(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33,5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全面收益總額15,983,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54,7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5,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363,7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8,845,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98,5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9,72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4,1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96,000港元)計算，比率約25.8(二零二零年：21.8)，處於流動資金充裕水平。本集團擬將所持有之部分現金用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完成收購目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數442,9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75,763,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16,92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265,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4%(二零二零年：3%)，處於低水平。年內之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6,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數425,9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9,879,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8.13港仙(二零二零年：8.78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3,889,000港元，主要為於年內產生之虧損。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與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人民幣相關之重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人民幣外幣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組合有資本承擔總額34,390,000港元，為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EP Resources與RockEast簽訂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1名（二零二零年：30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18名（二零二零年：23名）僱員駐於香港及中國及3名（二零二零年：7名）僱員駐於阿根廷。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數9,79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14,000港元）。員工成本減少4,415,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中國及阿根廷業務之僱員人數減少所致。董事及員工薪酬待遇通常每年定期檢視，並參考當前市場條件及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而制訂。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及阿根廷僱員設有養老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計算，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退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類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美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就本集團而言，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猶如本集團的證券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經營環境競爭十分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紓緩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環境風險

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不斷面臨機械故障、不利天氣條件、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等內在風險。該等任何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中斷。本集團亦可能負責就上述事件支付賠償，因此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與利率、外幣、證券價格、信用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之金融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蘇先生」)

5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退任行政總裁之職。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彼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現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行政總裁；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勇利投資」）（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勇利投資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第二上市。

姚震港先生 (「姚先生」)

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姚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姚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瑞源先生 (「陳先生」)

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金融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於審計、會計、財務及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潘先生」)

5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潘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現為伯明翰體育及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9)之財務總監。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梁碧霞女士 (「梁女士」)

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梁女士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若干國際金融機構任職，包括花旗銀行(香港)、美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彼現為伯明翰體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鄺天立先生 (「鄺先生」)

5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專業文憑及香港理工大學之資訊系統理學碩士。鄺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鄺先生曾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及現為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畢嘉淇先生 (「畢先生」)，財務總監

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畢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畢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系文學士學位。畢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會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盟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曾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新興市場及歐洲財務部擔任內部監控副總監及財務副總監。

Quiroga Daniel Federico先生 (「Quiroga先生」)，總經理－阿根廷

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集團阿根廷業務營運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下旬獲委任為阿根廷業務總經理。Quiroga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阿根廷的石油項目。彼於阿根廷及墨西哥在油田項目的營運、勘探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Quiroga先生自一九九一年起任職於Tecpetrol S.A.及於二零零零年最後擔任職位為二次開採部門主管。於其任職Tecpetrol S.A.期間，Quiroga先生獲委任為營運工程師、生產經理及油田營運經理，於阿根廷在多個油田的營運、生產管理方面獲得經驗。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Quiroga先生曾為營運總監及油田經理，負責Pioneer NRA S.A.於阿根廷Neuquina盆地及S.J. Gulf盆地油田的油田營運。此後，Quiroga先生亦任職於Apache Corp Argentina及Petrolera El Trebol。加入本公司前，Quiroga先生於Weatherford Regional Mexico任營運協調員，負責在墨西哥的油田運營。Quirog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主修石油工程。Quiroga先生亦持有阿根廷門多薩省National University of Cuyo商業金融研究生學歷。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審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以及法律及條例之遵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年報第27頁至第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70頁至第7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於年內，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可供分派之儲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約918,27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來源之收入佔年內總收入約43%，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年內收入約1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採購額10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採購額9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姚震港先生

陳瑞源先生

梁偉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梁碧霞女士

鄭天立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0(A)條，蘇家樂先生及鄭天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本公司已於年內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更新董事資料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之更新資料：

-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 蘇家樂先生獲委任為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145)(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之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i))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Premier United Group Limited (「Premier Un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illion Expo」)	實益擁有人	862,085,620 (附註(ii)及(iii))	16.45%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170,000 (附註(iv))	13.36%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7,705,000	6.83%

附註：

- (i)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240,344,0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ii) 此等權益由Billion Expo持有，Billion Expo乃Premier Un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remier United則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孫先生為Billion Expo及Premier United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
- (iii) 上文附註(ii)所述孫先生、Premier United及Billion Expo於本公司862,085,620股股份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 (iv) 中國船舶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檢視，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引起之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委託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三名為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姚震港先生（「姚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治平先生（「潘先生」）、梁碧霞女士（「梁女士」）及鄺天立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集團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17頁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蘇先生為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09）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潘先生及梁女士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本集團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香港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本公司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參加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相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包括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4/4	1/1
姚震港先生	4/4	1/1
陳瑞源先生	4/4	1/1
梁偉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1/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4/4	1/1
梁碧霞女士	4/4	0/1
鄺天立先生	4/4	0/1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排序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偏離規定，乃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現時，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潘治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視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使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就董事之薪酬待遇進行檢視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2/2
梁碧霞女士	2/2
鄭天立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梁碧霞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視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視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梁碧霞女士	2/2
潘治平先生	2/2
鄭天立先生	2/2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並已採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視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新增人員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作出檢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數1,198,000港元。於年內，已付148,000港元予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核相關服務之酬金。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潘治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審核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潘治平先生	3/3
梁碧霞女士	3/3
鄺天立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視及討論可能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檢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
6. 檢視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訂立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及陳瑞源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天立先生。鄺天立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視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視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視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視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檢視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鄺天立先生	1/1
蘇家樂先生	1/1
陳瑞源先生	1/1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有關系統旨在識別、分析、評估及減低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效能及效益的風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可實現企業發展策略，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持續性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已進行年度檢視。年度檢視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改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就合規監控方面而言,本集團已就董事、高級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由於本集團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以識別及評估業務營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相信,外部顧問之參與可增加評估程序之客觀性和透明度。外部顧問已進行年度檢視,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檢視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以及監管合規性及資料保密情況,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性及有效性。有關檢視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經檢視後,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供系統相關結果及改進建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必要行動改正該等已確定之內部監控不足(均為低風險水平)。外部顧問將進行其後檢視,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視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於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不一致之情況,並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相關的職能。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相關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1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個營業日發送各股東。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均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獲邀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之操守、編製及核數師報告之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之獨立性之問題。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未有應請求召開,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根據公司法,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倘董事會並無於送交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妥善安排舉行大會,則請求人或其中擁有彼等全體人士總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權利(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4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07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epiholdings.com。

公司細則之印製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總結了本集團所採用之環境及社會政策、可持續發展策略、本集團實施之管理方法及措施及表現。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了本集團於阿根廷、中國及香港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合共帶來本集團100%之收入。除新成立之太陽能業務外，於報告期間，報告範圍沒有重大改變。

報告基準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並遵循當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而作出披露。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匯報原則

本集團遵守以下匯報原則，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基礎。

重要性：本報告內容根據持份者的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而釐定，其中包括確定重大之環境及社會相關議題，收集並審閱管理層和持份者的意見及建議，評估不同議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以及編製和驗證所匯報的內容。

量化：本報告中披露環境和社會方面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讓本集團持份者全面瞭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資料附有敘述，解釋其目的及影響。

平衡：本報告已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各項表現，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列方式。

一致性：本集團於編製本報告時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一致的報告格式及計算方法，令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A.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一直心繫企業社會責任，矢志兼顧環境、社會及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希望平衡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和主要持份者的權益，全面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營運業務。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設定可持續發展框架，此框架聚焦於環境保護、資源管理、員工與社會福祉，並指引其推動可持續發展工作，確保將可持續發展元素融入所有營運及所有業務決策中。

全球暖化問題日益嚴重。作為具有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減輕對環境的影響，並將負責任的環保實踐融入其業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本公司內部樹立環保意識，與僱員共同努力，建設環境友好及節約資源企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涉足太陽能業務分部，致力推廣潔淨及可再生能源的意識，建設綠色環境。

於2019冠狀病毒病下，本集團僱員發揮強大的團隊精神，本集團多管齊下，為僱員給予支援，務求保障他們免受感染，並遏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蔓延。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項支援措施，包括為僱員提供防疫物資及快速抗原檢測試劑盒，以及促進「在家工作」安排。儘管疫情嚴峻，本集團仍關注僱員的薪酬福利、職業發展機會，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抗疫之路仍然漫長，然而，本集團期望全體僱員及社區於面對逆境及挑戰時，仍然努力不懈，向可持續發展不斷邁進。

為實現上述願景，董事會已設定多項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採取自上而下的方式，將關鍵績效指標分解至各職能部門。董事會不僅旨在改善僱員的福祉，亦鼓勵僱員在多方面作出改變，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善用資源。於報告期間，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積極配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與行動計劃。關於環境及社會的關鍵績效指標所涵蓋的相關領域、進展及成果已於本報告內文披露。

本集團希望其專業的管理團隊能夠繼續致力於穩健經營及審慎財務管理政策，迎接不斷的挑戰，實踐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提升業務表現，為企業及持份者創造更多更有意義的長遠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能增加本集團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帶來長遠回報。建立適當的管治框架，對成功實施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至關重要，而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制定明確的職責和責任。董事會針對所有可持續發展事宜制定長遠方針及策略，並將每年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執行情況與進展，並匯報相關工作的表現；董事會亦通過內部會議識別、審核及評估就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及本集團對氣候變化之應對提出建議。管理團隊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效地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營運層面方面，各職能部門負責確保將可持續發展策略和實務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同時探討新的行動計劃／措施。



董事會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協助收集數據和資料作不同分析，並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表現提供改善建議。本集團同時亦從日常營運中得到各主要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並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本集團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有關詳細內容已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披露。為有效領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進程，董事會監察各部門的工作，確保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共同達至合規營運和肩負社會責任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對環境保護及經營所在社區提供支援。本集團與其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等，並透過其建設性的溝通致力平衡其意見及利益，藉此釐定其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本集團評估並釐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正常及有效地運行。

下表載有本集團所識別的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以及管理層的相應回應：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條例 ➤ 履行稅務責任 ➤ 共同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及合規營運 ➤ 按時繳稅，從而貢獻社會 ➤ 建立全面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遵循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資訊透明度 ➤ 企業管治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層擁有可持續業務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 定期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訊 ➤ 致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並專注於風險管理

持份者參與(續)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	管理層回應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權益 ➢ 事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共同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合約責任以保障勞工權益 ➢ 鼓勵僱員參與持續進修及專業培訓以提高實力 ➢ 建立公正、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 ➢ 注重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 提供抗疫物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讓客戶保持滿意 ➢ 確保訂有適當的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誠信 ➢ 企業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 訂立供應鏈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嚴謹挑選供應商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護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使用資源 ➢ 貢獻社區 ➢ 經濟發展 ➢ 共同抵禦2019冠狀病毒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注氣候變化 ➢ 加強節能及減排管理 ➢ 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及義務工作 ➢ 確保財務表現及業務增長理想及穩定 ➢ 遵循政府的2019冠狀病毒病預防措施及指引以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

重要性評估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與管理團隊進行討論及透過不同渠道，進行重要性評估，列出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所關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再評估雙方對各項目的重視程度，從而選擇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對於重要性評估，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三個流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續)

重要性評估有助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目標及發展能符合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本集團和持份者所關心的事項均列載於以下的重要性矩陣圖：

		重要性矩陣		
對持份者的重要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歧視措施 ◆ 保障勞工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才管理 ◆ 員工培訓及晉升機會 ◆ 員工薪酬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度 ➤ 產品及客戶服務質素 ➤ 供應商管理 ◆ 職業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貢獻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貪措施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 節約能源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經營 ➤ 客戶私隱措施及保護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安全 ◆ 杜絕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措施 ◇ 使用水資源 ◇ 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低	中	高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		
		◇ 環境	◆ 僱員	➤ 經營

B. 環境保護

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誠如本年報第6頁至第1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在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的CHE油田開採權區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止。

Chañares Energia S.A. (「Chañares」) 為CHE油田開採權區的開採權持有人和作業者，且有責任在環境保護及勞工慣例方面遵守與阿根廷碳氫化合物及石油行業相關的規則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權益為止)，經加工後的原油會運送至收集站再銷售給我們的客戶YPF S.A. (一間國營石油公司)。Chañares為本集團處理上述銷售流程就提供之服務並向本集團收取手續費。

本集團在油田的日常工作主要包括監督和控制Chañares的開採流程，並記錄開採和銷售的原油的數量和品質。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權益為止)，本集團石油開採及生產業務的日常生產及銷售過程均由Chañares處理，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開鑽任何新井及對現有井進行任何修井工程。因此，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任何廢氣排放及有害廢棄物，及並無對油田所處地點之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太陽能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開始從事太陽能業務，該公司投資於多個位於香港的太陽能發電項目，並將系統產生的電力出售予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香港政府與香港兩家電力公司推出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太陽能發電系統獲得其份額電力約163,000千瓦時(「千瓦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其他業務的環保事宜分析如下：

排放及能源消耗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評估其碳足跡並向公眾報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石油勘探及生產以及太陽能發電活動除外)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中營運，因此對環境的影響是耗用電力、天然氣及辦公車耗用燃料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本集團的經營宗旨是減少其商業活動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實施各種節能措施，以盡量減少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7.64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包括4.62噸CO_{2e}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及13.02噸CO_{2e}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及計量如下：

範圍1—直接排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汽油及柴油	1,678升	4.62	5,010升	13.60
密度(每名僱員)：	80升	0.22	167升	0.45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範圍2 – 間接排放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耗量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以噸計)
電力	13,879千瓦時	8.45	29,224千瓦時	20.76
天然氣	2,129,782升	4.57	2,689,776升	5.78
		<u>13.02</u>		<u>26.54</u>
密度(每名僱員):				
電力	661千瓦時	0.40	974千瓦時	0.69
天然氣	101,418升	0.22	89,659升	0.19
		<u>0.62</u>		<u>0.88</u>

燃料消耗

本集團已訂立有關商用車輛的節油政策，例如減少其使用、消除過量燃料消耗，以及定期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由於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由於CO_{2e}排放相應減少，本集團的燃料消耗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3,332升或66.50%，廢氣排放亦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阿根廷使用車輛所排放的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增加至11.74千克、0.03千克及1.08千克，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8.83千克、0.07千克及0.76千克，主要由於考慮成本因素，車輛使用的燃料由汽油轉為柴油。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燃料消耗量及相應的溫室氣體及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0%。目標被視為已於本年度達成。有關數據已載於下文「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一節。

排放及能源消耗(續)

天然氣消耗

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營運辦公室主要用天然氣來提供暖氣。為盡量減少消耗天然氣，本集團建議僱員下班後關掉暖氣機；定期檢查設備及管道並進行糾正維修及保養，以提升天然氣的加熱效率。於二零二一年，天然氣消耗量為2,129,782升。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遷至新辦公室，該處並無天然氣供應，因此本集團於阿根廷之辦公室之天然氣消耗量較二零二零年減少20.82%，CO_{2e}排放量相應減少。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氣體消耗量及相應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0%。目標被視為已於本年度達成。有關數據已載於下文「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一節。

用電

本集團鼓勵僱員改變使用電器的習慣，並實施監控措施，包括在下班後及／或閑置時關掉照明、空調、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開啟節能模式。本集團亦致力於讓所有電子設備得到良好保養，以延長設備的使用壽命。本集團鼓勵僱員避免浪費資源，並透過於辦公室當眼位置張貼醒目節能標貼等多種方式，提高僱員於工作和生活中的環保意識。自二零二零年中開始，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已遷至較小的辦公室及中國業務規模縮減，均為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用電量減少的主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電量為13,879千瓦時，較二零二零年減少15,345千瓦時或52.51%。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用電量及相應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去年減少10%。目標被視為已於本年度達成。有關數據已載於下文「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一節。

耗水

本集團辦公室所處的辦公大樓獲政府機構供水，因此並無面對任何供水問題。就飲用水而言，本集團定期向外部供應商訂購食水，以滿足僱員所需。雖然本集團無法完全控制水供應，但本集團明白環境所能提供的資源稀少，因此一向鼓勵員工珍惜用水，例如在茶水間及廁所的當眼處張貼「節水」標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量為35噸，較二零二零年減少64噸或64.65%。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耗水量較去年減少10%。目標被視為已於本年度達成。有關數據已載於下文「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一節。

減廢

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廢物管理主要涉及廢紙重用及收集生活廢物。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消耗0.47噸紙張，較二零二零年的消耗量0.64噸減少26.56%。本集團中國辦公室自二零二零年中縮減規模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消耗較少紙張。除上述我們的節約能源常規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產生廢物。本集團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閱讀文件、列印前顧及環境、透過電郵發送備忘及公告、預覽文件排版、雙面打印文件、於財務報告付印時使用再造紙及在辦公室宣揚「綠色辦事處」理念。本集團提供附有明確標記的回收箱以收集廢紙、膠樽、墨水匣等。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減少使用不可回收物料，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設定的目標是廢棄物較去年減少10%。目標被視為已於本年度達成。

環境及天然資源

除本集團於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開始)外，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將環保責任融入日常業務，並鼓勵員工採取對環境負責的行為，提高環境保護意識。誠如上文章節所述，本公司已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節約水資源及減廢。

太陽能發電過程不會產生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太陽能減少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的其他能源的使用時，使用太陽能可以對環境產生積極的影響。本集團推廣使用潔淨及可再生能源，致力建設綠色環境。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預計會提高極端天氣事件的次數和嚴重程度，並造成災難性破壞。氣候變化亦正在改變溫度、降水及其他天氣現象的季節性及年度模式。2019冠狀病毒病於全球蔓延所帶來前所未有的危機對全球造成重大挑戰，而氣候變化的風險迫在眉睫。了解該等趨勢及與我們業務的關係可幫助本集團做好準備及分析可能的風險和機遇，抓住潛在利益的機會，建立本集團的長期應對能力。本集團認為，對氣候變化的有力應對需要所有持份者的共同努力。因此，其將不斷識別和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以優化其環境措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和整個社會創造長遠價值。

為應對氣候變化及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本集團一直於能源相關業務中尋找替代投資機會。本集團確認，太陽是一種不可思議的可再生資源，能夠為地球上的生命提供燃料，並為所有人提供潔淨和可持續的能源。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太陽能光伏系統，將太陽能轉化為電力，並將產生的電力出售予香港兩家電力公司。本集團希望推廣使用潔淨及可再生能源，致力建設綠色環境。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環境保護有關的違規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的違規事件。

C. 社會

連繫適當的人，建立社會資本及關係，答謝維持業務運作的員工、供應商及客戶，以上三者為業務的成功基石。

僱傭和勞工常規

僱傭

僱員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視僱員為本集團奠定成功基礎及長遠發展的核心資產。在制定人力資源策略時，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公平、無歧視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力求在相互尊重、信賴、公正、透明和誠實、有幹勁和團隊合作的基礎上為僱員建立和諧的工作環境，以鼓勵僱員創新、靈活工作，並致力於完成我們公司的使命。我們向僱員提供平等的機會以吸引、晉升及挽留人才，並透過具吸引力及相稱的薪酬待遇和各種職業發展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專業發展。與道德操守、角色及職責、特定技能以及科技及市場發展有關的持續教育及培訓對培育人才至關重要，來自直屬經理發掘僱員潛能的表現反饋及評估以及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挽留能幹員工亦非常重要。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本集團已遵守各業務所在地區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適用法律及條例，一直採用公平、公正、具競爭力及無歧視的原則聘用優秀人才，致力保障人權及僱員私隱。我們通過考慮教育背景、相關工作經驗、專業知識、能力、技能、理想的個人品格、身體素質和發展潛能等各種標準之後，選拔最佳人才。

本集團向所有人士提供就業平等機會，不論彼等的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性取向或殘障。此平等待遇政策適用於僱傭關係的所有階段，包括但不限於招聘、晉升、解僱、個人發展機會以及釐定薪金及福利。本集團的優勢在於多元化。每位僱員必須尊重彼等一起工作或工作地方的人士及文化。作為一個機構，我們於所有層面追求多元化，並希望創造所有員工能以充分潛力發展及貢獻的一個工作環境。我們希望通過僱員與本集團共同發展以達致雙贏局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作團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人數及分佈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僱傭類別		
全職	21	30
兼職	-	2
性別¹		
男性	15	16
女性	6	14
年齡¹		
20-30歲	-	3
31-40歲	6	10
41-50歲	3	5
>50歲	12	12
地理區域¹		
香港	15	19
中國內地	3	4
阿根廷	3	7

附註：

¹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工作團隊分析基於董事及全職僱員數目計算。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作團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流失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性別		
男性	18.80%	29.60%
女性	42.90%	50.00%
年齡		
20-30歲	100.00%	87.50%
31-40歲	40.00%	30.80%
41-50歲	20.00%	35.70%
>50歲	8.30%	21.40%
地理區域		
香港	21.10%	29.60%
中國內地	25.00%	73.30%
阿根廷	57.10%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組成分析於兩個年度之間出現重大差異，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經營規模縮減及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本集團不再持有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工時、晉升、終止聘用、薪酬及其他福利

為留住優質人才，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定期評估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儘管我們經營業務的不同國家有不同的薪酬方案，我們致力於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員工薪金乃根據員工具備與其工作有關的知識、技能、經驗及教育背景釐定。員工的基本薪酬包括固定薪金、花紅及有薪假期等。

僱員亦可獲得額外津貼，包括膳食津貼、海外差旅津貼、教育補助及健身津貼。教育補助包括與工作直接相關並由信譽良好的機構舉辦的課程／單元／座談會，其他津貼包括與工作相關的專業機構的會員費報銷，以及為僱員慶祝生日。

為了提升僱員的工作質素及能力，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核，並根據工作經驗、資歷、知識及技能、表現、貢獻等多項準則，公平地評定獎勵水平、調整薪酬及／或晉升建議。

為遵守當地勞工法例、社會保障法律及條例，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退休計劃(中國及阿根廷僱員之養老金計劃及香港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當地法例及條例處理僱員的解僱事宜並給予補償。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健康和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期望全體員工在合理的工作時間內履行工作職責。整體而言，我們實施五天工作制，每週工作40個小時。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條例，全體僱員享有休息日及假期的權利。除國家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有年假、補休及其他恩恤假。根據阿根廷法律，在石油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員工有權享有額外假期。

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年度表現評估、薪酬、認可及獎勵制度，改善工作環境及舉辦各種康樂活動，藉此提高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加強僱員的凝聚力以及讓他們建立歸屬感。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並無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裁員(本集團中國業務之僱員自願離職除外)，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於報告期間亦維持不變。為降低感染風險，本集團為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採取多項預防措施，詳情載於下文「健康及安全」一節。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為其首要考慮，而在管理實踐中，預防受傷尤為重要。本集團將不會為產量或利潤而犧牲工作場所的健康或安全。本集團於每個地點均以擁有及維持安全工作場所為目的。本集團在我們所有廠房、辦事處及工作場所發佈健康與安全政策及規程。所有員工必須按照已發佈的健康與安全規則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必須及時報告任何問題、違反安全事項或事故。本集團監察營運場所內的工作表現，確認工作安全進行，以減少發生事故及潛在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嚴格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和規程，以鑒別和減少可能引起人員傷亡或疾病的潛在危害，並預先向員工提供培訓及計劃，讓員工能在緊急情況下採取協調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員工提供清晰和確定的指引，幫助他們鑒定和評估風險、向員工說明處理員工和設施安全事故的規程、審慎規劃業務營運(包括消除或控制風險所需的工具)及促進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圍。本集團目的為透過制定特定程序，維持及實行預防事故及潛在事故的最高標準，以及於工作場所進行定期測試，以鑒別、評估及減少風險。

我們定期提供在職技術培訓、安排安全性評估及舉辦建立團隊活動以提升工作安全標準。此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工作所需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履行其職責及達致安全。

本集團亦為全體員工購買工傷保險，該等保險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基本法、中國工傷保險規例及社會保險法及阿根廷工作風險法。我們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項目，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及自我保護意向，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

本集團相信，員工之間的良好工作關係可減少工作場地的危險。我們已設立全面的應急計劃，詳細說明處理不同類型緊急事故(火災、電力故障、水災及水害、地震、颱風、暴雨等)的規程。當緊急事故發生時，規程由按照員工的緊急事故角色通過任何可用媒介知會員工開始。業務應急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例如人命安全及精神健康，以至透過提供代替工作場所以盡快建立及恢復重要職能並重建本集團的重要職能。在事故發生期間和發生後，由本集團指定的負責人協調和監督所需工作。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健康與安全(續)

我們亦制定和優化我們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和他們的權利。我們向全體場地工作人員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例如數量充足的優質保護手套、防震眼鏡、聽覺保護器、防火衣、頭盔、帶腳指及腳踝保護的工作靴、工作服等。員工必須依照本集團發佈的指示使用該等安全防護設備。所有涉及營運及於工作場所範圍內的人員必須使用適合進行工作的安全防護設備。此外，開展於場所內或場所外的任何營運工作前，必須舉行一次由有關員工出席的會議，以提供相關操作、已鑒別的風險及範疇或完成有關工作的所要求的資料。

我們非常重視預防和控制危害，以有效改善固有的安全問題。作業部負責監督我們礦井、礦井液體收集罐和管道的日常狀況，以及油田作業者在我們的礦井上進行工作的情況。若發現任何問題，負責人員必須即時向油田作業者匯報。我們詳細記錄在我們礦井上進行的任何工作，並進行妥當備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降低感染及傳播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該等預防措施包括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酒精搓手液、提醒僱員保持呼吸道及手部衛生、確保工作場所清潔衛生、在接待處為僱員及訪客量度體溫。此外，本集團僅允許沒有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症狀的僱員及訪客進入辦公室，並要求他們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於過去三年各年(包括報告期間)均未有發生因工死亡事故。於報告期間，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發展及培訓

優秀的企業團隊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業務發展最為重要。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持續進修及終身學習。持續培訓能夠提升僱員的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亦提供合理保證僱員具備所需的技術知識、專業技能及商業道德，以有效及真誠地履行彼等職責。本集團籌辦內部及外部培訓，就業務、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解釋營運程序及緊急計劃；及在有需要時資助僱員參加培訓課程。新入職員工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該培訓旨在介紹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行業知識、組織架構、營運安全等。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發送與業務相關的最新行業資訊以及相關最新法規。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發展及培訓(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受訓僱員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性別		
男性	33%	-
女性	-	14%
僱傭類別		
董事	100%	-
高級管理層	20%	20%
初級管理層	33%	-
普通員工	-	1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已達到的平均培訓時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性別		
男性	0.33	-
女性	-	14.29
僱傭類別		
董事	1.00	-
高級管理層	0.20	20.00
初級管理層	0.33	-
普通員工	-	11.11

附註：

平均培訓時數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其董事及僱員所安排的培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總數。

於報告期內，董事亦已參與多項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以確保繼續在具備最新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而上表並無包括彼等各自的培訓時數。

僱傭和勞工常規(續)

勞工標準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阿根廷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之規定。本集團重視人權，嚴禁任何不道德的招聘常規，包括童工及強迫勞工。我們預期僱員之間以開明、誠實及有禮的態度對待彼此。我們讚揚及尊重所有選擇在本集團工作的人士及僱員的個人自由。我們支持符合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

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聘用童工。本集團亦採取不同措施，嚴防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工，如嚴禁沒收僱員的身份證或其他份證明文件、在公平自願的基礎上簽訂勞工合約、嚴禁任何形式的精神騷擾或人身虐待、襲擊、搜身或侮辱，或以暴力、威脅或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僱員勞動。超時工作需獲得僱員同意，以防止非自願超時工作。同時，根據適用的勞工法律及條例為僱員提供適當補償。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工的法律和條例的情況。

合規情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僱傭、健康及安全及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的勞工標準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事件。

運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如何與供應商加強關係取決於我們業務上所有範疇以符合雙方利益及公開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決策。本集團的目標為與供應商以誠實、公平及相互信賴的基準發展關係。本集團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彼等的可靠程度及彼等的價格競爭力甄選供應商。每名合資格供應商於向本集團供應優質產品及提供服務時均享有同等機會。我們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和程序，並向僱員、供應商、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提供多種舉報渠道，以舉報本集團人員履行其職責時任何違反法律或條例的行為。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違反此方面的重大事宜。

本集團有權委聘專業人士開鑽新井，及在現有井上進行修井。我們負責挑選和委派專業人士，並負責監督彼等進行各種作業。專業人士必須具備必要資格，並熟悉油田區所在的盆地。我們亦已制定嚴格政策挑選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我們定期對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進行績效評估，以更佳控制和確保品質。

運營實踐(續)

供應鏈管理(續)

本集團亦致力與具有良好信用、提供優質產品或服務、在遵守環境法規方面有良好往績記錄及承諾履行社會責任的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策略性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以達致雙贏。我們使用有關基準以建立一個高效、綠色的供應鏈制度，以此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而我們亦定期進行表現審查，旨在有效地監控其產品及服務質素。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責任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比重是釐定原油等級的計量方法。從地下開採的原油通過油／水分離流程進行處理之後才銷售予客戶。將石油交付之前，我們的客戶會檢查API比重，因此，不存在售後品質問題。於報告期間，並無已售或付運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被召回。

就放債業務而言，我們按照適用法律及條例真誠處理我們客戶的保密信息。僱員尊重自業務關係所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且於獲得恰當及特定授權前，概不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有關資料，除非法律或專業方面有權或責任披露有關資料。我們可能須根據適用法律和條例披露保密信息，及僅根據「須知悉」原則在內部交流保密信息。有關資料亦嚴禁被本集團之僱員用作個人利益用途。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未經版權擁有人的許可下，僱員不得管有或使用受版權保護的資料。

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已審結法律訴訟，亦未曾收到任何關於違反客戶私隱、遺失資料及知識產權的投訴。

反腐倡廉

本集團一直重視創造和諧、誠實的工作環境。我們致力達致和維持一個高度誠信和負責任的標準，並強調企業管治、道德文化和員工質素。全體僱員行事須正直、公平和誠實，且須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例。倘僱員違反行為守則，將受到紀律處分甚至終止僱傭合約。僱員必須遵守我們要求的道德標準，及對其於業務運營中行為的合適性自行作出判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反貪污培訓，及對其他僱員進行反貪污在職培訓。

運營實踐(續)

反腐倡廉(續)

倘僱員懷疑發生違規行為，在絕對保密的情況下，可以透過不同渠道向負責監管人員舉報。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政策，以鼓勵員工以負責任及有效的方式提出懷疑為違規或失當行為的內部重大隱患，而不是忽略問題或向外界舉報。僱員隱瞞證明、證據或規避有關可疑交易的調查等行為可視為非法行為。

此外，為減少詐騙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入職前審查程序，據此，本集團向所有求職者詢問過去有否曾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的舉報制度，堅決全面反貪，以建設一個廉潔的社會環境。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和我們的僱員未曾涉及任何貪污相關訴訟案件。

社區投入

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及貢獻社區為目標。我們相信以人為本的管理原則，舉辦不同的活動以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積極奉行貢獻社會倡議，以致力創造可持續和諧社會。我們的長遠表現取決於對當地習俗及關於業務關係慣例的敏感度，以及我們對營運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正面貢獻的努力。本集團研究以慈善及教育活動及貢獻(根據董事會訂立的政策所進行的活動及貢獻)的不同方式支援營運所在的社區。

本集團一直竭力為保護大自然出一分力，關愛環境。人人都應參與其中，共同締造宜居的環境。本集團致力減少營運對自然環境及有限資源的任何禍害，並時常提高僱員的環保及節約資源的意識。本集團希望每位僱員都能向其家人、朋友及商業夥伴傳遞環保信息，以凝聚力量，共同應對氣候變化。有見及此，我們訂立適當及可達成的環境質素標準，並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

我們是一位負責任的納稅人和僱主。我們提供就業機會以減輕當地就業壓力。我們確立良好的企業運營慣例，並積極推動節能和環境友好概念，期望成為行業楷模之一。在若干程度上，我們已為社會穩定和建設和諧社區作出貢獻。

D. 環境數據及表現概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計	噸	4.62	13.60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22	0.45
範圍2：			
總計	噸	13.02	26.54
密度	噸(每名僱員)	0.62	0.88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11.74	8.83
硫氧化物	千克	0.03	0.07
顆粒物	千克	1.08	0.76
能源及耗水量：			
電力：			
總計	千瓦時	13,879	29,224
密度	千瓦時(每名僱員)	661	974
柴油：			
總計	升	1,127	559
密度	升(每名僱員)	54	19
汽油：			
總計	升	551	4,451
密度	升(每名僱員)	26	148
天然氣：			
總計	升	2,129,782	2,689,776
密度	升(每名僱員)	101,418	89,659
水：			
總計	噸	35	99
密度	噸(每名僱員)	2	3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70頁至159頁的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

我們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結餘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及於評估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而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於作出評估時，貴集團管理層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可獲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及過往還款記錄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實體對相關信貸監控及貸款監控流程的關鍵監控，以及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及執行貸款監控程序；
- 參考借款人的逾期狀況、過往收款記錄、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評估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內部信貸等級評估的合理性及合適性；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進一步評估違約風險金額、貴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以及貴集團所採取之收回行動。於評估違約風險之金額時，貴集團考慮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之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總值合共為149,916,000港元，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合共為34,915,000港元。

- 於內部估值專員協助下，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及判斷的合理性及合適性，包括識別信貸減值的應收貸款、應用於各借款人的估計損失率及變現質押予貴集團的抵押品的估計現金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7中有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披露。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認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虧損撥備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使用假設及收錄前瞻性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為78,396,000港元，而本年度之減值撥備49,24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釐定虧損撥備時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亦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信貸評級程序及虧損撥備計量之關鍵內部監控之設計及實施；
- 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委聘我們的內部專家審閱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包括(i)透過評估原始日期與報告日期之信貸評級轉移作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ii)違約概率、收回率及違約虧損之合理性；及(iii)就前瞻性情況使用經濟變數及相關權衡；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37中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評估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取威脅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劉毅基

執業證書編號：P04005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820	42,449
銷售石油		1,847	14,097
銷售電力		652	-
利息收入		22,053	28,012
股息收入		268	340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1,391)	(11,75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1,122	1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8	7,870	(9,183)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56	12,2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49,247)	(4,574)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	(9,799)	(14,214)
折舊	12	(1,666)	(1,417)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111
其他費用		(7,193)	(14,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	(397)	(515)
融資成本	10	(101)	(1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26)	8,5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2,255	(44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	(29,371)	8,13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714)	(885)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49,247	4,57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111)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之累計匯兌儲備	9	990	3,886
		340	-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4,137)	7,464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3,508)	15,60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371)	8,519
非控股權益		-	(381)
		(29,371)	8,138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508)	15,983
非控股權益		-	(381)
		(33,508)	15,6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6	(0.56)港仙	0.16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4,383	985
使用權資產	19	4,200	2,523
無形資產	20	-	-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1	9,874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2	30,684	129,985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	33,42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141	166,918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2	47,712	2,2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115,001	127,95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21	1,616	15,793
其他可收回稅項	24	732	609
可收回所得稅		171	2,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6,724	25,0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91,818	134,627
流動資產總額		363,774	308,8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11,852	8,744
應繳所得稅		679	4,170
租賃負債	28	1,574	1,282
流動負債總額		14,105	14,196
流動資產淨值		349,669	294,6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28,810	461,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	2,820	1,491
遞延稅項負債	29	-	5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20	2,069
資產淨值		425,990	459,4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52,403	52,403
儲備		373,587	407,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990	459,879
非控股權益		-	(381)
權益總額		425,990	459,498

載於第70頁至1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載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蘇家樂
董事

陳瑞源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2,345)	(6,645)	(719,432)	443,896	-	443,8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8,519	8,519	(381)	8,1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885)	-	-	(885)	-	(88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	4,574	-	-	4,574	-	4,574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撥回	-	-	-	(111)	-	-	(111)	-	(11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3,886	-	3,886	-	3,886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578	3,886	8,519	15,983	(381)	15,6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1,233	(2,759)	(710,913)	459,879	(381)	459,498
本年度虧損	-	-	-	-	-	(29,371)	(29,371)	-	(29,37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	-	(54,714)	-	-	(54,714)	-	(54,7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 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	-	-	49,247	-	-	49,247	-	49,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90	-	990	-	990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之 累計匯兌儲備	-	-	-	-	340	-	340	-	34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467)	1,330	(29,371)	(33,508)	-	(33,508)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	(381)	(381)	381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	918,270	201,645	(4,234)	(1,429)	(740,665)	425,990	-	425,9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26)	8,578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	2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4	1,196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11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356)	(12,23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		49,247	4,57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撇銷		1,68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8	(7,870)	9,183
銀行利息收入	7	(83)	(741)
利息開支	10	101	166
股息收入		(268)	(340)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3,182)	(17,8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871)	(10,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	397	51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165)	(16,96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12,483	(6,30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少		15,955	29,165
其他可收回稅項之(增加)減少		(123)	2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26,243	2,77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少		(2,576)	(8,19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8,817	746
已收股息		268	340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915	(1,876)
放債業務之已收利息		17,948	8,8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已收利息		7,959	11,1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907	19,1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93)	(1,04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9,874)	-
購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7,903)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款項		-	15,600
已收銀行利息	7	83	741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9	28,933	19,84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51)	27,238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340)	(4,595)
已付利息	10	(101)	(1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	(1,441)	(4,7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57,115	41,67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4,627	92,4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552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818	134,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1樓21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之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賬目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以下兩者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總和及(ii)資產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形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而對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該等各方成為合營方。共同控制權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業務之投資(續)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出售或貢獻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之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業務交易而集團實體為合營運作方(如購買資產)，則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之收益及虧損，直至重售該資產予第三方為止。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入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建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取迄今已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於整個時間段確認收入：完成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之計量

產出法

完成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及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原因是該金額代表及直接對應於向客戶完成及轉移之履約價值。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修訂日或收購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攤至合約的各組成部份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份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份，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對價在各租賃部份之間進行分攤。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樓宇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另一個系統基準確認為費用。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及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汽車牌照)按成本或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興建、安裝或完成平台、管道等基礎設施及鑽探商業開發井之開支乃撥充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在建工程。當對特定油田完成開發時，其會轉撥至油氣資產。於開發階段概無扣除折舊。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物業合共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與探明儲量生產有關的開發開支。

油氣資產按單位生產法折舊。單位生產率按探明已開發儲量計算，即從現有設施以現有營運方法去估計可採收之石油，天然氣以及其他礦產儲量。當石油及天然氣在監護輸送或銷售交易時透過儀表於油氣田儲罐之出口閥輸出計量，石油及天然氣礦產隨即被視為產量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油氣資產)按過往成本減折舊、損耗及減值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合)。重置部份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於彼等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油氣資產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倘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興建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移至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必需的地點及條件的直接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為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按其成本減去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視，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往後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勘探及評估資產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成果會計法入賬。成本按逐段累計。地質及地理成本於產生時支銷。與探井直接有關的成本，及勘探及物業租賃收購成本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內資本化直至儲量釐定得到評估。倘釐定尚未達致商業成果，該等成本於損益中扣除。

一旦發現商業儲量時，勘探及評估資產會作減值測試，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於勘探及評估階段概無扣除折舊。

倘重新分類至在建工程時，或任何時候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減值，則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作檢視，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當有以下任何一事件發生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就減值虧損作出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範圍勘探之期間已屆滿或將於可見將來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於特定範圍進一步開採及估計天然資源之大量支出並非在預算或計劃內。
- 於特定範圍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未導致發現具商業效益數量之天然資源，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於特定範圍之該等活動。
- 現存之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有極大可能於特定範圍進行開發)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透過成功開發或出售而收回全部金額。

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任何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具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獨立進行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類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份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之賬面值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允值進行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初始計量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所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外。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允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有效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包括所有構成整體有效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但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其後公允值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份，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乃使用有效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有效利率予以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由於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之其後變動計入損益中。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情況下，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而相應調整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該等債務工具終止確認，原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i)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準則計量之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一項。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對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違約的風險。在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除外。

儘管如此，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則債務工具被認為信貸風險會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或交易對手可履行財務承擔時，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倘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違約事件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資料證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適合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 發行人之業務不穩定。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有關金額逾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被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的差額估計。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評為獨立組別)；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視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之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必需支付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一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有效利息法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以有效利息法攤銷之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期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採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而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只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額是由因初次確認某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於初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利潤運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報告期末作檢視，倘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並無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導致其後修改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所產生及不受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所規限之暫時性差異於重計計量或修改日期確認。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同一課稅實體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相同的稅務處理方法釐定。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中之福利內。

僱員之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及年假)乃於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計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出現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其計入資產之成本值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

授予提供同類服務的僱員及董事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允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對預期授予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就於授出日期授予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於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內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將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項下。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在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值日期的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合營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部份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檢視。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具最重大影響力的主要判斷。

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是否大幅增加信貸風險之判斷

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出現大幅增加信貸風險。倘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本集團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出現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考慮涉及重大判斷的定性因素及定量模型結果以支持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合理且有理據前瞻性資料。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獨立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7、23及22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視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數據因素，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估計預期現金短缺，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以及預期抵押品止贖(如有)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計算。於各報告日期，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透過本集團面臨之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風險導致之潛在損失，以及本集團所採取之收回行動，進一步評估違約風險金額。於評估違約風險之金額時，本集團考慮抵押品止贖之預期現金流之時間減出售抵押品之成本。

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容易受到估計變動之影響。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重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之預期損失率，因為長期疫情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7及23披露。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是於業務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資產達成，而該等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個別進行減值評估。釐定虧損撥備取決外部宏觀環境及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管理層考慮國際評級機構之過往數據。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估計之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本集團會獨立釐定債務工具之發行人是否出現信貸減值。證明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可觀察數據，包括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發行人之業務不穩定。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釐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釐定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使用假設，以及收錄前瞻性資料。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資料已分別於附註37及22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乃基於持續使用資產及所應用之關鍵假設而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能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包括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企業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的變動或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進行減值評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4,383,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85,000港元及2,52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5. 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1,847	14,097
銷售電力	652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3,182	17,8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8,871	10,1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8	340
	24,820	42,449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年內，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年內，根據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消耗（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會隨著時間之推移而被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法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之金額確認收入，因為有關金額代表並直接關於已履約並轉移予電力公司之價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

此與各經營分類披露之收入資料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開展太陽能業務，主要從事向香港電力公司銷售電力，以根據上網電價計劃從兩家電力公司賺取上網電價收入。主要營運決策人員視太陽能業務為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847	652	13,182	9,139	24,820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 分類業績	(4,112)	89	13,084	16,714	25,77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	4,356	(49,247)	(44,891)
分類業績	(4,112)	89	17,440	(32,533)	(19,116)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87
企業開支					(13,0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97)
融資成本					(75)
除稅前虧損					(31,626)
所得稅抵免					2,255
本年度虧損					(29,371)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	(243)	-	-	(2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64)	-	-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14,097	17,870	10,482	42,449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分類業績	(2,647)	17,286	1,191	15,83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12,232	(4,574)	7,658
分類業績	(2,647)	29,518	(3,383)	23,4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9,563
企業開支				(23,79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515)
融資成本				(166)
除稅前溢利				8,578
所得稅開支				(440)
本年度溢利				8,13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	-	-	(88)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所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石油勘探及生產	1,256	3,461
太陽能	47,599	-
放債	127,774	162,716
投資證券	85,126	166,396
分類資產總額	261,755	332,573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4	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911	133,585
使用權資產	1,312	2,523
其他資產	1,083	6,097
綜合資產	442,915	475,763
分類負債		
石油勘探及生產	1,800	2,287
太陽能	2,860	-
放債	25	517
投資證券	-	578
分類負債總額	4,685	3,382
未分配：		
租賃負債	1,491	2,773
其他負債	10,749	10,110
綜合負債	16,925	16,265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不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及若干其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阿根廷、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	1,847	14,097	172	-
香港	21,008	25,537	48,285	3,508
中國	1,965	2,815	-	-
	24,820	42,449	48,457	3,508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應收貸款及利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³	13,740
客戶B ²	3,300	不適用 ³

附註：

- 1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 2 來自放債業務之收入
- 3 相關收入並不佔相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3	741
政府補助(附註(i))	-	867
應計開支超額撥備(附註(ii))	1,920	6,088
匯兌收益，淨額	453	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i))	(1,680)	-
其他	346	(7)
	1,122	10,16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確認由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相關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之政府補助。
- (ii) 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二年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相關法律及專業開支之超額撥備，管理層其後已決定不會進行有關收購。管理層認為償付有關負債之可能性極低，並已相應撥回有關撥備。
- (iii) 有關款項指由於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及正在進行資不抵債訴訟，因此撇銷有關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附註(i))	(1,229)	(1,75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虧損)(附註(ii))	9,099	(7,432)
	7,870	(9,183)

附註：

- (i) 有關款項指於年內購入證券之公允值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及／或出售之證券(如有)分別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 (ii) 有關款項指於年內購入證券之公允值及／或從上一個財政年度轉結證券之賬面值並計入本年度期間額外購入之證券(如有)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出售時之公允值比較之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其於五家(二零二零年：四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代價	29,100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420
無形資產	-	4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30,904	19,697
其他應收款項	6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	15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14)	(181)
應付所得稅	(367)	-
出售之資產淨值	29,157	20,51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已收代價	29,100	20,000
出售之資產淨值	(29,157)	(20,515)
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至損益	(340)	-
出售虧損	(397)	(51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9,100	20,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	(159)
	28,933	19,84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33)	101	16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944)	(502)
中國	(207)	(125)
	(1,151)	(627)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929	-
中國	(101)	718
	2,828	718
遞延稅項(附註29)	578	(531)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5	(44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26	(8,578)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零年：16.5%)	5,218	(1,415)
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5	10,3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8)	(4,439)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5,686)	215
往年超額撥備	2,828	71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7)	(6,11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5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70)	10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5	(440)

12.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2	2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84	1,196
折舊總額	1,666	1,41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3)	1,612	2,117
—其他員工成本	7,386	10,80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801	1,289
員工成本總額	9,799	14,214
核數師酬金	1,198	850
專業及諮詢費用(附註)	2,761	8,780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款項主要指建議收購阿根廷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之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披露，已付或應付予七名(二零二零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37
陳瑞源先生		-	490	25	515
梁偉傑先生	(i)	-	190	-	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120
鄺天立先生		120	-	-	120
總計		360	1,200	52	1,612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姓名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劉志弋先生	(ii)	-	600	9	609
蘇家樂先生		-	390	20	410
姚震港先生		-	130	7	137
陳瑞源先生		-	455	23	478
非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iii)	117	-	6	1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治平先生		120	-	-	120
梁碧霞女士		120	-	-	120
鄺天立先生		120	-	-	120
總計		477	1,575	65	2,117

上文所列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文所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退任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並無(二零二零年：一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13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二零年：四名)個人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4	4,4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672
	5,225	5,135

彼等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於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71)	8,519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240,344	5,240,344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自此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 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78,574
撇銷	<u>(3,778,5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778,574
撇銷	<u>(3,778,5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勘探及評估資產關於於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CHE油田區」)及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PPC油田區」)(統稱「兩油田開採權區」)之石油開採權，有關油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Cuyana盆地，地表覆蓋總面積分別為約40.0及169.4平方公里。

兩油田開採權區已授予開採權持有人Chañares Energía S.A. (前稱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 (「Chañares」)，且兩油田開採權區之年期分別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計為25年，並可能在若干條件下獲得延期10年。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門多薩省執行人員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令，Chañares獲得兩油田開採權區自原來期限到期日起延期10年。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有關石油價格預測、投資成本及經營成本的當時可得資料，本集團使用損益平衡分析法及投資收益分析法考慮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認為從經濟角度而言鑽探任何新油井並不可行。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除非與潛在買家進行協商，否則，市場中無法找到可靠公允值資料，很難獲取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允值相關資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勘探及評估資產已全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發表政府令宣佈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失效，而有關本集團於碳氫化合物產量之權利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減值。本集團亦獲Chañares通知CHE油田區的油田開採權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新考慮有關CHE油田區(「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油田開採權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並決定將不會進一步啟動油井鑽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獲Chañares通知，由於Chañares未能履行其投資承諾，門多薩省執行人員已就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發出政府令(「2019政府令」)。政府令並無訂明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之實際日期，惟訂明應透過正式招標程序(「招標程序」)讓其他投資者投資及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因此，鑑於CHE油田開採權區即將終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新考慮CHE油田開採權區投資計劃的未來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CHE油田開採權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石油勘探及評估資產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油氣資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7,532	-	-	4,683	502,215
添置	-	-	-	1,041	1,04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880)	(880)
撇銷及出售	-	-	-	(288)	(288)
匯兌調整	-	-	-	102	1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	-	4,658	502,190
添置(附註(i)及(ii))	-	30,220	3,551	110	33,88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1,738)	(1,738)
撇銷(附註(iii))	(497,532)	-	-	-	(497,532)
匯兌調整	-	-	-	43	4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20	3,551	3,073	36,844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7,447	-	-	4,163	501,610
年內撥備	85	-	-	136	221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460)	(460)
撇銷及出售時抵銷	-	-	-	(253)	(253)
匯兌調整	-	-	-	87	8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532	-	-	3,673	501,205
年內撥備	-	243	-	139	38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	-	-	(1,631)	(1,631)
撇銷(附註(iii))	(497,532)	-	-	-	(497,532)
匯兌調整	-	-	-	37	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3	-	2,218	2,461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977	3,551	855	34,38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85	98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建成太陽能光伏系統組合。太陽能光伏系統以直線法按每年5%折舊。
- (ii) 有關款項額指於香港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之在建工程，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
- (iii) 誠如附註17及32所述，本集團於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權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已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因此油氣資產已被撤銷。

油氣資產根據估計產量按單位產量基準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項目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年率20%至33 $\frac{1}{3}$ %折舊。

19.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及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28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減：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17 (76)
融資活動租賃之現金流出淨額	1,44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1,196
添置使用權資產	3,72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減：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5,226 (465)
融資活動租賃之現金流出淨額	4,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續)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及樓宇進行業務營運。租賃合約之固定年期為一至十二年，惟擁有下文所述之終止權。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磋商釐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之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上述披露之本集團辦公室相關之短期租賃之未履行租賃承擔。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及樓宇之若干租賃擁有終止權。於管理本集團營運所使用之資產而言，終止權可達致最佳營運靈活性。所持有之終止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而出租人均不得行使。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租賃期，並認為不會行使終止權，因此，於租賃期間之相關租賃付款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股本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

20.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0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附註)	(4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持有汽車牌照之附屬公司。

21.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i))	9,874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ii))	194	1,02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6	3,465
為石油勘探及生產營運持有的按金(附註(iii))	-	1,085
其他(附註(iv))	106	10,216
	1,616	15,793

附註：

(i) 有關款項指就收購太陽能業務(附註18(ii))相關太陽能光伏系統之預付款項。有關款項將於收購完成後用作支付代價。管理層預期收購將於一年內完成(按電力公司根據上網電價計劃發出完成函件後完成)。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零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1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27,000港元)之賬齡為3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檢視。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i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已付按金合共1,07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本年度撤銷。

(i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活動存於證券經紀之款項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10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有關阿根廷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604,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本年度撤銷。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6	1,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或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介乎 4.70%至11.75%（二零二零年：4.70%至11.75%）及 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78,396	132,198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7,712	2,213
非即期部份	30,684	129,985
	78,396	132,19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獨立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惠譽國際）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及監管規定之變動、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本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40,378	190,931
應收利息	9,538	20,152
	149,916	211,083
減：減值撥備	(34,915)	(49,701)
	115,001	161,382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15,001	127,957
非即期部份	-	33,425
	115,001	161,38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15,001	141,669
無抵押	-	19,713
	115,001	161,3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10%至18%（二零二零年：8%至18%）及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合約到期日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15,001	127,957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33,425
	115,001	161,382

於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審機制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給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預計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獨立評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為總賬面值為149,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1,083,000港元)之應收賬款，當中44,5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530,000港元)由借款人之抵押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之市值減其估計出售成本為數29,3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4,853,000港元)，及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就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1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95,000港元)；70,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3,434,000港元)由借款人之香港上市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0,000,000港元)之抵押非上市債務工具作為抵押，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並無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5,0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借款人發行之抵押非上市債務工具作為抵押，於考慮就反映根據預期變現抵押品計算之違約損失率作出調整後就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4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餘下款額19,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119,000港元)並無任何抵押品或信用增級作為抵押，並根據已進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作出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9,3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3,406,000港元)。

本集團考慮採取各種行動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定期修訂抵押品和與借款人面談以更新借款人之信貸風險情況。倘若借款人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可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持作抵押品之資產的所有權或促使借款人自願交付抵押品的所有權予本集團。信貸質素檢視程序有助本集團評估由於其所承擔之風險而造成之潛在信貸損失，並及時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49,9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1,0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中，57,572,000港元尚未逾期(二零二零年：135,725,000港元)、34,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1,000港元)已逾期少於30天、5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及57,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11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有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上文。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於年內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撥回減值撥備4,3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232,000港元)。

在借款人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持有之抵押品之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年內,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	2,506	66,200	68,75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一轉撥至信貸減值(附註(i))	-	(2,506)	2,506	-
一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	-	-	20,921	20,921
一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i))	(49)	-	(33,909)	(33,958)
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iii))	(194)	-	(6,628)	(6,822)
於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805	-	-	8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	-	49,090	49,70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 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致變動:				
一確認減值撥備(附註(iv))	2,195	-	12,677	14,872
一撥回減值撥備(附註(v))	(6)	-	(20,068)	(20,074)
一出售附屬公司(附註(vi))	(3,230)	-	(7,200)	(10,430)
於年內已授出新貸款	846	-	-	84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6	-	34,499	34,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

- (i) 減值虧損2,506,000港元與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23,388,000港元，並已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20,88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而減值撥備39,000港元與賬面總值為25,24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 減值撥備撥回49,000港元與償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為5,022,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減值撥備撥回33,909,000港元主要與償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33,48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iii) 減值撥備撥回6,822,000港元與出售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總值為26,519,000港元之附屬公司相關。
- (iv) 減值虧損12,677,000港元及2,195,000港元主要與已由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76,044,000港元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9,89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v) 減值撥備撥回6,000港元與償付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為1,81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減值撥備撥回20,068,000港元主要與償付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賬面總值為42,82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相關。
- (vi) 減值撥備撥回10,430,000港元與出售於出售日期持有賬面總值為41,334,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附屬公司相關。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24. 其他可收回稅項

根據阿根廷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於阿根廷鑽井及購買有關石油勘探及生產運營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產生的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所產生的未來增值稅。本集團正在物色於阿根廷之潛在油田項目，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自石油銷售收回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9,000港元)，因此，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6,724	25,097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1%至0.60%(二零二零年：0.01%至2.70%)計息。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8	278
美元	31,946	22,092
人民幣	11	11
加元	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29	526
應付其他稅項	1,178	1,249
應計專業費用	390	3,237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10,155	3,732
	11,852	8,744

附註：該款項包括7,3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為有關於太陽能業務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之應付其他款項，信貸期為45日。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9	526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應付其他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752	1,964
美元	-	390

28.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74	1,2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8	1,327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06	164
多於五年	1,496	-
	4,394	2,77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74)	(1,282)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820	1,491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41%（二零二零年：3.50%）。

租賃責任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透過損益按 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 淨收益 相關的應課稅 暫時性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7
於損益扣除(附註11)	5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
於損益抵免(附註11)	(5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3,5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7,67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可預見未來溢利流，因此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3,7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336,000港元)，將由二零二二年起至二零二六年止(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止)五年內到期。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地結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產生的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約15,5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364,000港元)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備產生之可扣除暫時性差額56,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04,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0,344	52,403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十年有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所作貢獻的獎勵或酬謝。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15)個營業日給予相關參與者接納，惟有關要約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不得接納。各承受人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付本公司金額為1.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且應載列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相關函件內，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計劃授權限額」)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合共436,71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53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為436,712,182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及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3%。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經已失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港元 (附註(i))	於二零二零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期間 已授出/已沒收/ 已行使/已失效 (附註(ii))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志弋先生(附註(i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43,500,000	(43,500,000)	-
蘇家樂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22,800,000	(22,800,000)	-
姚震港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600,000	(600,000)	-
陳瑞源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900,000	(900,000)	-
潘治平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300,000)	-
梁碧霞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300,000)	-
				68,400,000	(68,400,000)	-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68,010,000	(368,010,000)	-
其他	二零一七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0.53	300,000	(300,000)	-
				436,710,000	(436,710,000)	-

附註：

- (i) 倘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派發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分拆或合併或股本削減，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其他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ii)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失效。
- (iii) 劉志弋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並無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業務

Chañares (獨立第三方) 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合營協議 (「2007合營協議」)，內容有關透過第三方所作之投資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開發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業務。2007合營協議訂明，通過2007合營協議範圍內的鑽探獲得的碳氫化合物以及通過其項下進行勘探及生產工作獲得的任何其他利益，將按28%及72%的比例分別派付予Chañares及第三方。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有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就轉讓權利、投資及技術合作與第三方訂立協議，隨後經(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簽立之承諾契據；(ii) 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之補充承諾契據；及(iii) 第三方與有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名為「權利轉讓、投資及技術合作合約之修訂」之文件 (「轉讓協議」) 修訂及／或補充。根據轉讓協議，第三方因兩油田開採權區新鑽探及新油井而向有成出讓於未來生產之51%權利。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新油井產生的增量碳氫化合物生產將首先用於補償經營成本，然後將按51%、21%及28%的比例由有成、第三方及Chañares分佔。自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所鑽探的油井投產日期起，第三方亦將向有成償還有成於兩油田開採權區所作總投資之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有成致函第三方，確認通知終止2007合營協議 (「終止」)，然而誠如本公司阿根廷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終止，有成仍享有其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 (「現有油井」) 產量之51%權利，惟有成須繼續支付其獲分配產量所需之相關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南興有限公司與Chañares訂立一份新合營協議 (「2010合營協議」)。據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 Energy S.A. (「EP Energy」) 在當前年度及直到油田開採權期限結束的未來幾年，有權分佔EP Energy勘探的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並向Chañares支付代價6,000,000美元 (約等於46,800,000港元)，以換取在油田開採權現行期限內於兩油田開採權區進行石油勘探及生產之權利。

32. 合營業務(續)

根據2010合營協議，石油勘探及生產權之總代價須參考Chañares能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油田開採權期限之延期(「延期」)而予以調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獲Chañares知會，門多薩省政府頒佈指令，據此，Chañares獲取自油田開採權原來期限屆滿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止十年之延長期。EP Energy已向Chañares支付合共4,000,000美元(約等於31,200,000港元)，作為於開採權延長期間內在兩油田開採權區內行使石油勘探及生產權利之代價。於二零一一年已支付款項1,404,000美元(約等於10,95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已支付餘額2,596,000美元(約等於20,248,000港元)。

根據2010合營協議，EP Energy負責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五年內每年鑽探最少五口生產井，並於隨後年度直至開採權延長期限屆滿前第七年每年鑽探兩口生產井。倘未達成最低鑽探要求，可能導致2010合營協議終止，且EP Energy將失去繼續鑽探的權利，惟其將不會失去就已鑽探井的任何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EP Energy、有成與Chañares訂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

根據營運協議，Chañares同意解除EP Energy的上述承諾。然而，EP Energy於有關兩油田開採權區之開採權年期及任何延長期間內保留鑽探及投資兩油田開採權區之權利。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五口或以上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72%及28%。倘EP Energy於一年內鑽探少於五口新油井，則EP Energy及Chañares分別有權享有新油井碳氫化合物生產之65%及35%。營運協議確認由EP Energy鑽探之現有五口油井之碳氫化合物生產須根據2010合營協議分派，即EP Energy享有72%而Chañares享有28%。另外，Chañares可與第三方一同從事兩油田開採權區油井之任何工作或鑽探。

營運協議再次確認，有成仍有權享有由現有油井獲得之碳氫化合物產量之51%權利，直至有關開採權以及其任何延長期間終止為止。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獲Chañares告知，PPC油田區之油田開採權經已失效，而CHE油田開採權區將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獲Chañares通知，CHE油田開採權區已根據2019政府令終止(附註17)。儘管如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阿根廷法律顧問告知，根據2019政府令所載，於中標者接管油田開採權區之前，Chañares可根據先前獲授之相同合約條件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根據阿根廷法律顧問之意見及本公司之理解，Chañares於2019政府令發出後繼續經營CHE油田開採權區，本公司認為根據2019政府令擬終止CHE油田開採權區不會對本集團於阿根廷之業務造成即時影響，除非及直至於招標程序後中標者接管CHE油田開採權區為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的通函所披露，經過適當評估有關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之數據及資料後，本公司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招標程序就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提交一項投標要約(「標書」)，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阿根廷時間)提交標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阿根廷時間)，本集團從阿根廷門多薩省碳氫化合物部門收到政府令，該政府令由阿根廷門多薩省政府經濟及能源部發出(「政府令」)並指出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將授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外的新開採權持有人，為期二十五年，自政府令在阿根廷門多薩省官方憲報(「憲報」)內公佈之翌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阿根廷時間)，政府令已在憲報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阿根廷時間)，本公司獲Chañares告知新開採權持有人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阿根廷時間)接管Chañares油田開採權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CHE油田開採權區之權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三日由新開採權持有人接管，合營業務安排已相應終止。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集團於合營業務所佔權益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附註)	-	3,461
負債	-	2,287
收入	-	14,097
開支	-	16,744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為可收回其他稅項609,000港元、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2,407,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45,000港元。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12
融資現金流量	(4,761)
新訂租賃	3,724
匯兌調整	32
利息開支(附註10)	1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3
融資現金流量	(1,441)
新訂租賃	2,961
利息開支(附註10)	1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94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確認於損益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總額8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54,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規定之比率已付／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養老金計劃之供款全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本集團可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僱員養老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士之酬勞

於年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5,774	6,4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6	641
	6,320	7,125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能力、表現及經驗以及現行市場條款而予以釐定。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關涉方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管理其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並無目標資產負債比率，惟有一項維持靈活融資架構的政策，以便能夠利用可能出現的新投資機會。

37. 金融工具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724	25,09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17,833	309,95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78,396	132,19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070	1,246
租賃負債	4,394	2,773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應收貸款及利息、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租賃負債相關之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擔主要來自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短期存款及按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3,182	17,87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8,871	10,14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3	741
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收益／利息收入	22,136	28,7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報告期末銀行結餘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年初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若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將減少/增加9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增加/減少673,000港元)。

若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相關變數維持不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將增加/減少3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552,000港元)。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於回顧年度期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未經歷美元相關之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繼續監控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正式的外幣對沖政策。就本集團於阿根廷的石油業務而言，石油售價以美元計值，並每月按官方匯率兌換為阿根廷比索。包括基建及設備、鑽井成本、完工成本及修井工程在內的大部份投資及經營成本以美元計值，並兌換為阿根廷比索進行結算。阿根廷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為美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就阿根廷比索訂立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控阿根廷比索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阿根廷比索	24	2,040	(1,924)	(1,964)
美元	110,342	154,290	-	(390)
人民幣	11	11	-	-
加元	11	-	-	-

37. 金融工具(續)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在港元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10%的情況下的敏感度。在聯繫匯率機制下，由於大部份美元計值貨幣資產由功能貨幣為港元之集團實體所持有，因此港元與美元匯兌差額之財務影響極微，因此並無編製有關美元之敏感度分析。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人民幣及加拿大元進行敏感性分析。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10%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底按10%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分析為以阿根廷比索列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之敏感度。下文負數顯示倘港元兌阿根廷比索升值10%(二零二零年：10%)則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零年：正數顯示除稅後溢利減少)。倘港元兌阿根廷比索貶值10%(二零二零年：10%)，則對除稅後(虧損)溢利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

	阿根廷比索之影響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減少)	(133)	5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反映年末之風險但不能反映於年內之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股本價格上升/下降2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減少/增加1,1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4,19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餘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保障該等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惟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品作為抵押，因此其相關信貸風險已獲減輕。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 信貸等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除外)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風險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內部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 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為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二一年 賬面總額/ 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額/ 公允值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投資上市債券	22	BB+(二零二零年： BB-至B+)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675	117,743
		B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4,455
		BB-至B-	高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7,640	-
		RD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5,081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	1,810
			中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5,025	19,894
			高風險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
			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34,891	189,379
應收其他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i))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0,820	12,919
			撇銷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1,680	-
應收貿易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ii))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194	1,027
銀行結餘	26	BBB-至AA(二零二零 年：BBB-至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91,791	134,564

附註：

- (i) 為進行內部信貸評估，本集團根據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包括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
- (ii)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款項100%(二零二零年：100%)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二零二零年：阿根廷)的貿易客戶，其佔本集團收入3%(二零二零年：32%)，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有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來自一間信譽良好的大型電力公司(二零二零年：國有石油公司)，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為低及預期信貸虧損極微。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919,000港元)而言，管理層根據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包括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之定量及定性資料，獨立評估可收回性之信貸風險。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而言，9,874,000港元乃支付予香港一家信譽良好及低信貸風險之公司，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管理層認為就石油勘探及生產所持有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交易對手自初始確認後出現財務困難，因此已撤銷合共1,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為115,0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1,382,000港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100%(二零二零年：85%)來自五名(二零二零年：五名)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15,0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7,203,000港元)。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乃經評估於各報告期末之借款人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率及違約率，以及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宏觀經濟因素預測，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失業率，並根據經濟環境前景的不同情況作出調整後釐定。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不同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同時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行性及違約之預期虧損，並經計及預期抵押品(如有)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減去出售抵押品之成本。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更大的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提高本年度之預期損失率，因為長期疫情導致信貸違約率上升的風險增加。就未償還貸款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指物業或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債務工具，而若干抵押品之估計公允值高於各相關貸款結餘。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包括賬面總值92,3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5,358,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當中34,1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1,000港元)逾期少於30天、5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3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天但少於90天及57,6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117,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90天以上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屬信貸減值，有關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詳情已載於附註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有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78%(二零二零年：77%)為應收四項(二零二零年：六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61,5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93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數49,2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574,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值撥備為數56,35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104,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主要包括按票息計算回報率相比具有相對應違約風險水平，前題為交易對手償還能力穩定之工具，評估程序亦考慮到投資級別及／或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及還款記錄的其他可資比較債務工具。本集團評估發行人之財務實力及表現，以於到期時可償還債務工具之本金及利息。本集團亦密切注視發行人之信貸評級變動，並緊隨市場消息以於在有跡象顯示發行人的還款能力下降時採取即時行動。

本集團透過比較信貸評級及影響該等發行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之信貸質素之其他定性基準，個別釐定債務工具之發行人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工具結餘為發行人賬面值78,3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其中15,6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198,000港元)由於低信貸風險，屬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57,6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由於在報告期內之內部信貸評級嚴重惡化及業務發生不利變化，因此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5,081,000港元由於若干發行人從事之業務不穩定且有重大財務困難，因此屬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續)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債務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公司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數據。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參考由認可評級機構(即穆迪、惠譽國際)所估計債務工具之信貸評級、影響各發行人的宏觀經濟因素、對各債務工具之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評估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亦考慮本集團無需過度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有據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及失業率等資料。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530	-	-	2,53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 確認減值撥備	4,476	-	-	4,476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	(324)	-	-	(324)
購買新債務工具(附註(ii))	422	-	-	4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4	-	-	7,10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確認透過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致變動：				
－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iii))	(6,588)	3,281	3,307	-
－ 撥回減值撥備(附註(iv))	(434)	-	-	(434)
－ 確認減值撥備	-	15,967	33,714	49,68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	19,248	37,021	56,351

附註：

- (i) 減值撥備撥回324,000港元來自取消確認賬面值為15,600,000港元之債務工具。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購入新債務工具之賬面值為數7,903,000港元。
- (iii) 減值撥備6,588,000港元已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移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分別為57,640,000港元及5,081,000港元。
- (iv) 減值撥備撥回434,000港元主要由於賬面值為15,675,000港元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少。

37.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反映本集團沒有充足資源應付其到期之金融負債的風險。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充足資金以應付其所有到期之潛在負債，包括股東分派。其適用於正常市場條件及對預期結果的負面預測，以避免任何遭受合約處罰或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下表詳列基於協定償還期限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日。

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按自報告期末的有效利率釐定。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129	-	-	-	129	129
應付其他款項	-	7,941	-	-	-	7,941	7,941
		8,070	-	-	-	8,070	8,070
租賃負債	3.41	141	706	847	3,387	5,081	4,394
		8,211	706	847	3,387	13,151	12,46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	526	-	-	-	526	526
應付其他款項	-	720	-	-	-	720	720
		1,246	-	-	-	1,246	1,246
租賃負債	3.50	113	564	677	1,518	2,872	2,773
		1,359	564	677	1,518	4,118	4,0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下表闡述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

	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上市債務證券	33,259	132,198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45,137	-	第二級	市場報價並作出 信貸風險調整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6,724	25,09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於年內，45,137,000港元債務工具之公允值採用市場報價及作出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由於報價未能反映彼等之公允值，因此被歸類為公允值層級第二級。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註冊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P Energy S.A.	阿根廷	303,600阿根廷比索 (二零二零年： 303,600阿根廷比索)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阿根廷	10,000美元 (二零二零年：1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石油勘探及生產
長盈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銷售電力
有成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0港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放債
長盈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Mobilewise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iii))	香港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1港元)	-	-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證券及管理
廈門兆聯恒天智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	中國	人民幣60,824,578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60,824,578元)	-	100% (二零二零年：100%)	投資控股及放債
携智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附註(ii)及(iii))	中國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 1,400,000美元)	-	- (二零二零年：100%)	放債

附註：

- (i) 註冊成立為非法人商事主體(有限合夥企業)。
- (ii) 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該等公司已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主要為非活躍或業務為投資控股之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3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太陽能光伏系統之購買及安裝工程分別有34,203,000港元及18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為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EP Resources」) (作為買方) 與RockEast Energy Corp. (「RockEast」) (作為賣方) 簽訂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購買協議」)，據此，EP Resources有條件同意收購及RockEast有條件同意出售一個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其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所有其他物業及資產，初步代價為22,500,000加元 (約138,375,000港元)。資產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批准，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處理完成此交易之事宜。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210	93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210	93
流動資產		
應收其他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8	1,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758	304,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712	100,532
流動資產總額	370,938	406,045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2,438	4,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630	6,691
應繳稅項	146	3,092
流動負債總額	9,214	14,021
流動資產淨值	361,724	392,02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6,934	392,11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附註)	344,531	339,714
權益總額	396,934	392,117

*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款額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18,270	201,645	(732,634)	387,28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7,567)	(47,5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80,201)	339,71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817	4,8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70	201,645	(775,384)	344,53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4,820	42,449	60,560	71,419	57,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626)	8,578	(137,327)	(115,087)	(48,4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255	(440)	(772)	(140)	(6,431)
本年度(虧損)溢利	(29,371)	8,138	(138,099)	(115,227)	(54,85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371)	8,519	(138,099)	(115,227)	(54,855)
非控股權益	-	(381)	-	-	-
	(29,371)	8,138	(138,099)	(115,227)	(54,855)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42,915	475,763	469,264	599,667	706,920
負債總額	(16,925)	(16,265)	(25,368)	(24,614)	(147,8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990	459,498	443,896	575,053	559,11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5,990	459,879	443,896	575,053	559,116
非控股權益	-	(381)	-	-	-
	425,990	459,498	443,896	575,053	559,116